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
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本报告介绍按照大会第 65/29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所提供的 9 份补充答复，是在比利时、法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斯洛文尼亚、瑞典、多哥、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主要报告后收到的。¹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比利时

比利时提到了分别在秘书长的报告 (A/63/118) 和在秘书长关于 2008 年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的报告 (A/65/138/Add. 1) 中摘要介绍的比利时 2008 年提供的材料和 2010 年提交的报告。

自从 2010 年的报告提交以来，在比利时发生的最引人注目的事件如下：

¹ 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址 (<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七届会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答复全文。



- 2010年10月13日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
- 在修正比利时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保护标志的立法的初步法律草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各个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合作；2010年6月11日批准了2010年5月31日在坎帕拉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所有这些草案都已提交给政府、
- 准备并积极参与了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三十一届会议，包括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上；
- 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组织举办了国际讲习班；
- 在比利时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框架内设立了关于仍需采取的措施的准备机制，以在批准《第二议定书》后执行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为缔结下列具体的合作协议，比利时正在进行谈判：

- 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谈判：关于按照国际刑事法院判决，暂时释放在比利时领土上被拘留者的协议；
- 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进行的谈判：关于转移证人的协议和关于执行刑期的协议。

法国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于1951年在法国生效。

法国分别于2001年(第一号)、1984年(第二号)和2009年(第三号)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

作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法国政府在每四年举行一次的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会议上单独或与法国红十字会一道作出承诺。

关于加强标志保护工作，《刑法》将使用“一份旨在确立某项官方能力或者某个由公共权利机构管制的标志的文件的行为”定为犯罪。目前正在修改法国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标志。

参议院正在审查一份法案，其中包括关于刑事事项和形式诉讼的各种规定，旨在履行法国的国际承诺。

2010年，武装部队总参谋部通过了一项命令，列出了国家战俘信息局的详细情况和运转情况。

国家信息局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即对利比亚采取军事行动的第一天投入运转。

法国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虽然该项报告是一项有益的理论性成果，但是不能用作反对国家的理论工具。

法国尤为重视将平民保护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和将平民保护真正纳入联合国各种活动的主流。

法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平民保护问题的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

法国制定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家战略，目前正在执行这一战略。

国防部下属的武装冲突法办公室负责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办公室制作了几个宣传工具，例如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手册，并于 2012 年 5 月对手册进行了更新，还制作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CD-ROM、目前正在培训法律顾问，其职责是为军事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为此，每年就武装冲突法举办为期两周的培训班，其中几次培训班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牵头进行的。每个入门军事培训班都包含有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指导。还在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和德国上阿默高北约培训学院开办了培训班，作为国防部组织举办的年度培训班的补充。

法国法律重申军队有义务尊重和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法国政府认可法国红十字会作为公共机关的附属单位，按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的规定所具有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在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法国和法国红十字会联合作出承诺，确认必须在对话和信任的基础上建立有针对性的合作。

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是法国负责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机构，就这些问题向法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指导问题工作组，以便将这一课题纳入学校课程。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1957 年获得法国批准。法国尚未签署《第二议定书》。

法国通过了一整套规章，以便根据该国的历史、艺术或考古利益确定应予保护的财产，而不论是否发生武装冲突。法国正在考虑编录《公约》执行情况汇编单行本，因为当前的国家汇编过于宏大。

法国目前未使用公约所建议的明显标志保护文化财产。

法国刑法针对下列行为规定了各种惩罚措施：损毁、削弱或恶化他人财产的行为，故意袭击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目的的建筑、历史性纪念碑

及收容病者或伤者的医院和场所以及违反战争法和习惯,不恰当地使用国际公约为确保这些公约所保护的人员、财产和地点受到尊重而设立的明显标记和标志。

关于宣传问题,国防部制作了关于军方在战斗行动中保护、财产的宣教资料。

关于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一议定书》,保护文化财产不被出口长期以来一直受到法国的特别重视。

1990 年以来,法国一直是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是该公约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法国对其法律所作的修改表明该国积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法国刑法将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

法国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中规定将 15 岁以下的儿童抓募或招募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者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为的行为属于战争罪。

法国于 2005 年牵头提出了设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倡议并担任小组主席直至 2009 年,对有关决议给予了支持,并且提出举办题为“莫让儿童卷入战争”的会议,于 2007 年 2 月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主办了该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其中列出了旨在防止招募儿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儿童和让前儿童兵重返家庭和社区的具体措施。法国和儿基会每年都组织关于《巴黎承诺》的后续论坛。法国还在欧洲联盟 2003 年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导则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此制定了针对 19 个优先国的执行战略。该战略于 2010 年 12 月进行了修改。

最后,法国支持于 2010 年 6 月在恩贾梅纳召开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会议。

法国是首批批准 198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 25 个国家之一,并积极支持该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及迅速和有效地得到执行。2011 年,法国政府颁布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联合出版物,还参与了一系列合作和协助活动。

法国与 1998 年批准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法国对该公约获得普遍批准提供了支持,并示范性地履行了本国按照《渥太华公约》应尽的义务。法国正在执行国家地雷行动战略。

法国积极参与了《集束弹药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于 2009 年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了本国批准文书。法国鼓励非缔约方承诺批准该公约,从而推动了该公约以及《渥太华公约》。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法国于 2008 年宣布停止积极使用此类武器。法国履行了该公约在透明度方面的义务,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了本国履约情况文件。近年

来，法国所采取的行动侧重于受到这一祸害最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非洲法语国家和地区。

法国于 2000 年交存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书，并于 2002 年建立了法国与该法院合作框架。法国政府决定完善并修改本国刑事立法，向议会提交了法案，意在将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所有犯罪和罪行全面纳入法国的法律。

为加强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罪的调查能力，在巴黎高等法院设立了关于这些罪行的专管部门。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与法国当局进行了联系，以便将涉及两名被告人的案件移交给法国法院。法国同意对这二人进行起诉。作为抓捕对象的省长助理 Dominique Ntawukuriryayo 于 2008 年被法国引渡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3 年，法国与联合国缔结了关于在法国境内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判刑期的协议。

法国一直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不仅在法国境内查找和追踪证人，收集证词和证据，运送文件，还抓捕和移交被起诉者。2012 年 6 月初，有 22 人正在接受巴黎高等法院的调查。

自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成立以来，法国多次作证。1999 年与该法庭签订了协议，允许受保护证人入境法国。目前有多名被该法庭定罪的人员在法国监狱服刑。最后，法国帮助居住在法国境内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收集了证据。

2005 年至 2010 年，法国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捐助了约 650 万欧元，2010 年的捐助额达到 50 万欧元，法国因此成为第五大捐助国。法国向无国界律师组织、Matt 项目、同意在前两次审判中帮助民事原告自行辩护的组织提供了财政支持。有十名法国专家受聘于特别法庭，使法国成为最大的人力资源提供者。法国与日本共同担任“法庭之友小组”主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也获得了法国的捐助。

马达加斯加

在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后，马达加斯加批准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多项公约和条约，包括：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司法部还起草了关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案和关于授权批准《罗马规约》的法案。

鉴于本国形势，这些法案尚未获得批准。马达加斯加目前计划批准多项条约和公约，支持由各个部技术专家或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成员拟订法案。

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运转，其使命是在全国境内执行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

全国委员会工作计划包括：

- 组织举办关于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讲习班和设立区域分支机构。自 2010 年以来已经设立了三个此类区域委员会；
- 对负责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尤其是主要大学的人员不断进行培训；
- 设立由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特设委员会，以起草关于执行已经获得批准的条约的法案。

如果在全国境内加紧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则有望按照《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的要求设立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马达加斯加已经将把条约和公约纳入国内法列为优先事项。

马达加斯加尚未批准与战争罪、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对有关的国际文书。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不属于国内管辖范围。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法令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有效。

马达加斯加重视完成加入本国尚未批准的所有条约的扫尾工作，以加强本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能力。

文化财产汇编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尚无计划批准涉及文化财产的文书。

马达加斯加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马达加斯加正在起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下列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首份报告和定期报告：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起草委员会负责编写上述报告。该委员会是一个部际委员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伙伴的财政支持下，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工作。

墨西哥

墨西哥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和第三议定书的缔约国，也是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包括：《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墨西哥通过开展一系列旨在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在国家层面推动这类法律的执行的活动，履行了这些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墨西哥于 2009 年设立了联邦政府咨询和技术机构——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

自 2010 年以来，该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开展的主要宣传活动之一是，组织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年度全国性专门培训班。

该委员会还支持将国内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相协调。2011 年 10 月，委员会完成了修正案草案，目的是将联邦刑事立法所载的罪行定义与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中所列的国际罪行定义相统一。

此外，自 2011 年底以来，委员会一直在拟订《关于使用和保护红十字称号和标志法案的法令》执行条例草案(自 2007 年以来生效)。

委员会还参加了各种关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会议，包括(一) 阿根廷和挪威政府于 2011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主办的题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再次重申保护平民”的区域研讨会；(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11 年在萨尔瓦多举办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区域研讨会；(三) 美洲国家组织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于 2012 年在华盛顿组织举办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会议。

墨西哥积极参与了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 2011-2015 年期间的四项承诺，包括继续加强、促进和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推动采取立法措施，以履行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尚未履行的承诺。墨西哥还对新西兰提出的关于确定如何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的建议表示了支持。

斯洛文尼亚

自 199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通过了必要的国内法规，以便与斯洛文尼亚已批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保持一致。在此期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对其各主管当局和机构进行了

组织和机构调整，以使之能够落实相关任务和义务。斯洛文尼亚还努力持续系统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知识。1999年4月，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

自加入联合国以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以继承通知书方式加入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业已批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1992年至2010年期间，我国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共计35项)。

自提交上份定期报告(2010年6月)以来，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在斯洛文尼亚生效(2010年)。2012年2月，斯洛文尼亚签署了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经修订的《刑法》于2012年5月生效，其中规定：

(a) 扩大战争罪法律定义的范围，以包括也禁止在非国际冲突中使用毒药、气体和开花弹；

(b) 对侵略罪的定义作出修正，现已将该罪行界定为公犯罪(只可能由担任最高职务者实施)；这个定义目前符合经修正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批准《罗马规约》修正案成为可能；

(c) 依照《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对恐怖罪的定义作出修正；

(d) 对贩运人口罪的定义做出修正，以包括为随后从事犯罪活动的目的进行的贩运人口行为；

(e) 将酷刑罪列入有关侵犯人权和人类自由的刑事犯罪章节。

在最高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任命一位新的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灭绝种族罪网络联系人。

2010年10月，通过了关于修正《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法》的法案，其中依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三议定书》的规定对使用和保护红水晶这一国际特殊标志做出规范。

2010至2012年，为部署参与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斯洛文尼亚分遣队举办了数次关于在国际行动中适用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接战规则的研讨会。参与国际和平行动的所有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人员都参加了关于国际和平支援行动及其他应对危机行动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宗教和习俗问题的特别课程。

参加国际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所有警察必须参与关于人道主义法的特别研讨会。向警察部队的其他成员介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并向其提供关于使用武力时应遵循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小册子，其中还提到人权问题。

斯洛文尼亚一直在参与红十字委员会“探索人道主义法”项目。已经最后敲定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题纳入小学和普通中学(必修教学内容)的试点项目。探索人道主义法是一个为 13 至 18 岁学生开办的国际教育方案，内容包括一系列研究性文章，以提高对与冲突局势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了解。国际教育学院与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部际委员会和教师们合作，出版了题为“探索人道主义法”的教师用书的斯洛文尼亚文版。国际人道主义法议题还已列入二级护理学校、法律系和卢布尔雅那社会科学学院的课程。

卢布尔雅那法学院编写了题为“国际法与武装冲突”的专著，并在 2011 年出版了《地方罪犯——普遍罪犯(保护责任)》一书。

卢布尔雅那法学院学生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参加了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课程。他们还参与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议题的国际学生模拟法庭，并参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竞赛。

2009 年至 2010 年，斯洛文尼亚作为儿基会执行局成员，努力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建议，并推动儿基会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之间的积极合作。

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要求，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汇编了关于利用法医遗传学确认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身份的相关资料。此外，还正在开办一个项目，以提高红十字会成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

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于 1999 年成立。该委员会负责举办、协调和管理为执行斯洛文尼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所作承诺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在国家一级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方面。

在 2010 和 2011 年，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履行因批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而承担的义务；将这些承诺纳入国内法；执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发起的倡议和 2009 年欧洲联盟(欧盟)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导则。委员会的定期国际活动包括与红十字委员会和欧盟国际法问题工作组(定期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合作以及参与各种国际会议。

2010 年，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责小组，负责协调各部委执行《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以及其他同类国际文书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代表出席了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第三次普遍会议，并出席了 2010 年在圣雷莫举办的人道主义法国际研究所成立 40 周年纪念活动。

在 2011 年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三十一届国际会议上，斯洛文尼亚政府和红十字会代表支持由欧盟成员国提出和协调的所有六项承诺。这些承诺涉及失踪人员、国际刑事法院、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程序和其他保障、地雷、集束弹药、简易爆炸装置和未爆弹药等问题。欧盟成员国与各国红十字委员会一道，承诺缔结切实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以此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

瑞典

瑞典自 1979 年以来就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瑞典政府签署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筹备批准事宜。

瑞典政府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瑞典生效。

瑞典在 2010 年积极参与了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三十一届国际会议，并欢迎会议通过各项决议。瑞典在以下领域做出了承诺：

(一) 与瑞士和其他国家做出的共同承诺：由瑞士发起改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情况的倡议；

(二) 与若干北欧国家和北欧国家协会做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问题的共同承诺；

(三) 关于中立和独立人道主义援助的共同承诺：北欧各国政府和北欧各国全国红十字会；

(四) 保护自然环境：北欧各国政府和北欧各国全国红十字会；

瑞典还在移民(与瑞士政府和瑞典全国红十字会做出的共同承诺)和国际应灾法领域做出承诺。

欧盟及其成员国(包括瑞典)还就下述专题共同提出承诺：《武器贸易条约》、失踪人员、国际刑事法院、国内执行工作、促进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程序保障、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公约》。

2010 年，向国防部长提交了武装冲突国际法委员会题为“武装冲突国际法——瑞典的解释和实践”的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瑞典的执行情况的调查和分析。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份单列附录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的草稿，编写这份手册是为了满足运作需求，并为军方决策提供指导。

委员会的一项具体任务是，分析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内容，其中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委员会认为，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法研究报告是一份很有价值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汇编，委员会建议瑞典推动接受该研究报告确立的规则。瑞典政府目前正在评估委员会的建议。

2011 年，设立于 1991 年并隶属国防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举办了成立 20 周年纪念活动。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审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情况，并充当讨论问题的场所；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以及武装部队及其他政府机构运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该委员会还宣传和出版国际法研究著述。

瑞典政府举办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研讨会，以讨论国际法在当今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

2009 年，瑞典还资助了瑞典红十字会编写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材料。2010 年，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材料由瑞典红十字会出版发行，并在改善和平时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活动中向教师分发。部分教学材料还可通过网站 (<http://narkrigetdrabbar.se/>) 查阅。

瑞典政府还资助了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活动，包括支助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和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每年也收到捐款。

2011 年，瑞典和瑞典红十字会同奥地利政府和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合作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问题讲习班。

瑞士

瑞士努力以双边方式及通过多边论坛履行承诺，以确保更加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还为推动普遍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继续作出努力。

在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三十一届国际会议上，瑞士作出 12 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在这方面，瑞士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发起一项旨在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外交倡议，这项倡议旨在探索和确定加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方法，包括在执行机制问题方面。

瑞士在 2008 年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瑞士预计将在 2012 年 7 月批准这项公约，但这取决于预期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公约》和相关立法而后将自 2013 年初生效。

瑞士积极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2011 年，瑞士和哥伦比亚一道担任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2010 年 11 月，瑞士主办了在日内瓦举

行的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还将为 2012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 12 次会议提供协助，并担任会议秘书长。

瑞士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了本国《刑法》。这些立法修正案在 2011 年生效。瑞士已启动坎帕拉审查会议所讨论修正案的批准进程。

瑞士正在散发《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

瑞士已出版发行关于人道主义准入的两份补充手册。

瑞士赞助了关于与武装团伙对话所应遵循原则的研究，研究成果于 2011 年公布。目前，瑞士正在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武装团伙对保护平民准则的反应。

瑞士积极参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会议框架范围内继续作出努力。

瑞士已经制定 2009-2012 年期间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战略，以更好地应对卷入武装冲突平民的需求和权利。

多哥

在保护难民方面，多哥已在 2011 年批准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在 2000 年通过《多哥境内难民保护法》。

多哥在 1994 年建立国家援助难民协调局这一全国性难民机构，以各种形式向难民提供援助。

国际人道主义法后续行动委员会于 1992 年成立，并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开展若干项目和行动。此后还派官员前往各地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在非洲和意大利圣雷莫），并开办若干全国性培训师培训研讨会。

还定期组织对军队驻地、培训中心和学校进行联合评估视察，在视察期间还散发了教学材料。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被纳入多哥军事人员培训方案和活动。1996 年以来，多哥武装部队已印发三份武装冲突法手册。

1999 年第 99-010 号法案涉及保护和使用的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问题。

20 多年来，多哥武装部队组织的所有多国军事演习均包含重要的人道主义元素。此外，多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始终尽其所能，向当地居民提供协助。因此，多哥武装部队把重点放在预防、保护和协助等关键领域。

在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之前驻扎在培训中心期间，驻洛美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和监测委员会负责规划而且有时共同主持各种会议。

2006年，多哥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就红十字委员会协助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主义活动事宜达成一项协定。此后，红十字委员会可以随意视察多哥境内的拘留所。

2010年，红十字委员会驻洛美代表团与多哥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监测委员会在洛美举行会晤，并赠送新编手册。

多哥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批准和签署现状方面显然已经滞后，这归因于多哥在过去20年里发生的社会和政治动荡。然而，遵守这些文书的意愿还是存在的：政治领导人正为此做出努力。

在传播武装冲突法方面，正在为举办军方高层和部队宣传日制定计划。

将为军方高层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讲习班；将继续为部队定期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和准备课程；不久将向各培训和教育中心提供培训视频；多哥武装部队在2011年还将继续开办平民开放日活动。

在法律措施方面，通过了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传播和培训的政策指导方针。这些措施包括：重振多哥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以便能够批准即将修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进一步传播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案文；对军事刑法立法做出补充；培训法官、行政官、议员和其他政府官员，以及政治人士和民间社会。

多哥尚未签署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然而，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方面，《第四共和国宪法》第10至第50条均论及公民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010年，多哥批准了2002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在2010年还为多哥媒体和新闻记者举办培训班，以提高他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执行条约活动的了解。还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约20位多哥政治领导人士举办培训班，以提高他们对普遍人道主义原则的了解。

近年来，多哥签署了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1年），以及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09年）。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5/29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继向秘书长报告(A/67/182)提供材料后提交一个增编。

附件

2005年12月8日第三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截至2012年8月3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2008年2月6日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2006年3月1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06年3月13日	2011年3月16日	2011年8月4日
亚美尼亚		2011年8月12日	
澳大利亚	2006年3月8日	2009年7月15日	
奥地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6月3日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31/03/2011	
比利时	2005年12月8日		
伯利兹		2007年4月3日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5年12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3月14日		
博茨瓦纳			
巴西	2006年3月14日	2009年8月28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9月13日	
布基纳法索	2006年12月7日		
布隆迪	2005年12月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6日	2007年11月26日
佛得角	2006年1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7月6日	
中国			
哥伦比亚	2005年12月8日		
科摩罗			
刚果	2005年12月8日		
库克群岛		2011年9月7日	
哥斯达黎加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6月30日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2006年5月29日	2007年6月13日	
古巴			
塞浦路斯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6年4月12日	2007年5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5月25日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年7月26日	2009年4月1日	
厄瓜多尔	2005年12月8日		
埃及			
萨尔瓦多	2006年3月8日	2007年9月12日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2月28日	
埃塞俄比亚	2006年3月13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斐济		2008年7月30日	
芬兰	2006年3月14日	2009年1月14日	
法国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7月17日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2006年9月28日	2007年3月19日	
德国	2006年3月13日	2009年6月17日	
加纳	2006年6月14日		
希腊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26日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3月14日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2009年9月21日	
海地	2006年12月6日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12月8日	
匈牙利	2006年6月19日	2006年11月15日	
冰岛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8月4日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2006年6月20日		
以色列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11月22日	2007年11月22日 2008年11月5日
意大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月29日	
牙买加	2006年12月5日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2009年6月24日	
肯尼亚	2006年3月3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2006年6月20日	2007年4月2日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8月24日	
立陶宛	2006年12月6日	2007年11月28日	
卢森堡	2005年12月8日		
马达加斯加	2005年12月8日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2005年12月8日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6年11月16日	2008年7月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2006年3月15日	2007年3月12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2006年6月27日		
尼泊尔	2006年3月14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荷兰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12月13日	2006年12月13日
新西兰	2006年6月19日		
尼加拉瓜	2006年3月8日	2009年4月2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6月13日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2006年6月19日	2012年4月3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10月13日	
秘鲁	2005年12月8日		
菲律宾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8月22日	
波兰	2006年6月20日	2009年10月26日	
葡萄牙	2005年12月8日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06年8月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9月13日	2008年8月19日	2008年8月19日
罗马尼亚	2006年6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2月7日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2006年1月19日	2007年6月22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2006年3月31日	2010年8月1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塞舌尔			
塞拉利昂	2006年6月20日		
新加坡	2006年8月2日	2008年7月7日	
斯洛伐克	2006年4月25日	2007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6年5月19日	2008年3月10日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2005年12月23日	2010年12月10日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2006年3月30日		
瑞士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5月18日	2008年10月14日	
东帝汶	2005年12月8日	2011年7月29日	
多哥	2006年6月26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2006年12月7日		2006年12月7日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2008年5月21日	
乌克兰	2006年6月23日	2010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保留/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23日	2011年6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2005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3月8日	
乌拉圭	2006年3月13日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签署国数目	缔约国数目	
	84	60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外交部(<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gvapr3.html>)。